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山东登海宇玉种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3月7日召开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山东登海宇玉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登海种业与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种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登海宇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宇玉”）。本次投资成立登海宇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额在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设立登海宇玉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20759488Y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沈跃辉
-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0年01月25日
- 7、营业期限自：2001年07月03日
- 8、住所：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11号（国家玉米改良中心济南分中心）410室
- 9、经营范围：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小麦、花生、大豆、蔬菜；生产：

小麦、花生（以上经营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农业机械，非专控农副产品；种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神华种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神华种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01月25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沈跃辉，持股比例为99.6%。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华种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拟成立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登海宇玉种业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三）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登海种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65万元，占登海宇玉注册资本的51%。

神华种业出资 735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399.60 万元，现金出资人民币 335.40 万元，占登海宇玉注册资本的 49%。

神华种业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德州大正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评字【2016】第 2-27 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5 日，评估价值为 399.6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48.60 万元、房屋建筑物 160.99 万元、设备 88.43 万元，还有部分流动资产价值 1.58 万元。以上数额以最终的评估报告为准。

（四）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玉米、小麦、花生、大豆、蔬菜等农作物种子（以上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农业机械、化肥、农药，非专控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农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种业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推广、咨询、服务；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营业执照核实的内容为准。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登海种业以现金出资的人民币765万元，于登海宇玉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时间汇至登海宇玉账户内；

（二）神华种业出资的实物资产、设备等无需过户的资产，于登海宇玉注册后20日内移交给登海宇玉；土地、房屋、车辆等需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于登海宇玉注册后1个月内过户至登海宇玉名下；神华种业以现金出资的人民币335.40万元，于登海宇玉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时间汇至登海宇玉账户内；

（三）股东不按本协议及登海宇玉章程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登海宇玉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四）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五）品种及育种材料相关的约定

1、登海宇玉成立后，神华种业原有的玉米育种材料、参试的玉米品种和已审定的玉米品种全部进入登海宇玉。所有玉米育种材料、参试的玉米品种和已审定的玉米品种由登海宇玉登记备案，登记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2、登海宇玉成立前神华种业已审定品种，今后在登海宇玉里具体的运作模式，由神华种业与登海宇玉另行协商；

3、登海宇玉成立前神华种业已参试的品种，由登海宇玉报审，审定后由登海宇玉生产经营；

4、登海宇玉成立后，双方共同出育种材料育成的品种，品种权归属登海宇玉。

（六）避免同业竞争条款

登海宇玉注册成立后，神华种业公司只用来销售现有库存及2016年已经生产的种子，销售期限为2年。2年后，神华种业公司将只作为甲乙双方合资公司的投资主体存在，不得再从事任何与双方合资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

整合人才、技术资源，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区位优势，拓展品种销售市场，提高公司规模效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2015年度报告数据）的0.34%，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预计投资风险

登海宇玉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因此受气候、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7日